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股东大会决议等执行情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一、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18年3月28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审议通过《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通过《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2018年4月25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3	2018年6月1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2018年8月29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2018年10月25日	第四届监事会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的议案
		第十一次会议	

二、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本年度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及经营方针的制定工作，并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2018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加强了与投资者的沟通，所有重大决策程序合法，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任务、履行职责时，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报告期内，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披露，不存在违规担保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通过实地调查,并对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后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登记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漏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